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6

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对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6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1,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确定喷防作业时间后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投标供应商须是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防治组织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或合作社；（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4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

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汉滨区南环路 63 号

联系方式：0915-32878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是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防治组织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或合作社；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
- （6）总体方案
- （7）作业方案
- （8）进度计划
- （9）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 （10）拟投入药物配置及设备配置方案
- （11）安全保证措施

(12) 项目业绩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621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是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防治组织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或合作社；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符合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 0~4 分;
4	作业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提供除治作业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措施及环保管理措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计 10~15 分;除治作业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计 5~10 分;除治作业方案较差的计 0~5 分;
5	进度计划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描述详细,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计 7~10 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 4~7 分;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的计 0~4 分;
6	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及安排方案,配备方案充足合理,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描述,计 7~10 分;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 4~7 分;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较差计 0~4 分;
7	拟投入药物配置及设备配置方案	15 分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药物配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所有药物设备用品经国家批准生产并具有合格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配备充足、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计 7~10 分;设备配置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 4~7 分;设备配置方案较差的计 0~4 分;
8	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方案中有详细的描述,计 7~10 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 4~7 分;安全保证措施较差的计 0~4 分;
9	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并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

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地址:汉滨区南环路 63 号

联系电话:0915-3287854

邮 箱:18036695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在全区实施玉米、大豆为主的“一喷多促”喷防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不少于 88000 亩的喷防作业，带动各镇办、各经营主体、农户开展玉米、大豆的统一喷施工作，通过使用补助资金，开展“一喷多促”，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升，以丰补歉、以秋补夏，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2、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 名称	实施类型	实施面积 (万亩)	单价(元/ 亩)	总金额 (万元)	合计总金额 (万元)
玉米“一喷多促”喷防服务	适宜开展“一喷多促”玉米面积	3			
	开展受旱救灾面积	0.18			
	防治病虫害面积	3			
	开展“一喷多促”夏播大豆面积	5.8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2、结算方式：喷防作业完成后，出具面积认定凭证，10 日内甲方结付全部喷防作业服务费。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甲方指定喷防作业时间后_____天内完成；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提供准确的种植面积和种植区域分布图，为保证喷防效果和效率，甲方需尽量提供连片农田。
- 2、甲方须至少提前 5-7 天以文字方式向乙方提供喷防作业的具体信息。
- 3、甲方在喷防后及时检查喷防效果，如喷防效果不达标，需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

（二）甲乙双方责任

-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面积。
- 2、乙方应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开展喷防作业，确保数量与质量，效果达标。
- 3、乙方应保证作业所用药剂符合甲方要求，并保证安全有效。

五、项目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喷防作业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数量要求：

- 1、喷防作业面积以实际现场作业面积为准；
- 2、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方案要求开展喷防作业，作业面积及范围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喷防成效。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 1、质量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喷防作业，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 2、质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监理方对喷防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符合采购要求后出具合格单；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喷防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

方之日解除，并直接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乙方如未达到技术服务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 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1%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 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喷防作业及喷防作业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采购内容等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共同协商, 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 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是在玉米大豆中后期，通过一次喷施杀虫杀菌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抗旱保水剂等，利用高效施药器械一次喷施，达到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升的田管关键技术。

（二）实施范围

本次“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重点围绕适宜开展“一喷多促”的玉米和夏播大豆，结合干旱、玉米螟等影响产能因素，在全区玉米大豆生产重点镇办种植区域，集中连片、整镇整建制推进。实施面积为适宜开展“一喷多促”玉米 3 万亩，受旱玉米 0.18 万亩，玉米螟灾害玉米 3 万亩，夏播大豆 5.8 万亩。

（三）防治目标

通过在全区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作业，使项目区粮食生产保持稳定，挽回粮食损失 1000 吨以上，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面积（万亩）
1	适宜开展“一喷多促”玉米面积	3
2	开展受旱救灾面积	0.18
3	防治病虫害面积	3
4	开展“一喷多促”夏播大豆面积	5.8

四、药剂及设备要求

（一）药剂要求

1、药剂选择及药量设计

序号	药剂名称	亩用药量
1	43%戊唑醇或 25%吡唑醚菌酯	20 克/亩
2	5%甲维.高氯氟或 20%吡虫啉	20 毫升/亩

3	5%氨基寡糖素	40 毫升/亩
---	---------	---------

2、要求提供药剂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及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设备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运输车辆、无人机、喷雾器等相关设备，以满足喷防作业需求；

五、防治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及防护措施

（1）选择适宜时间喷药，时间尽量在上午 8 时前到下午 5 时之间，每次喷药不要长时间呆在密闭的喷药器具储存室内，以免残留农药通过呼吸道进入体内。

（2）配制和喷洒过程中，一定要按规程操作，不要随意使用高、剧毒混配农药，以免增加毒性。

（2）加强个人防护，在喷洒剧毒农药时应穿戴长裤、长褂、手套、口罩等，防止因天热皮肤毛细血管扩张使得农药易渗入，喷洒农药后要及时脱去衣裤，并及时洗手、洗澡，用肥皂水洗全身，但切忌用热水，以免农药经皮肤吸收而引起中毒。

（5）注意风向变化，不能逆风，应顺风喷洒，防止呼吸加快而呼入农药的危险。

（6）在喷洒农药时，一旦出现头晕眼花、心率加快、恶心呕吐、视物模糊等中毒症状时，应立即停止喷药，及时到正规医院对症治疗，以免发生意外。

（7）农药的日常保管要专人专管。

（8）加强宣传，在注药期间，采取张贴告示、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勿破坏药械，如不小心误服，请马上催吐，立即就医，按相关农药中毒处理。

（9）喷洒结束后回收空药瓶。

2、作业要求与责任

（1）所有用工、农药、车辆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须按照本作业设计用药，所用农药来源正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农药三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标准证）。

（3）供应商须依据作业设计，划定区域无死角防控到位，出现漏防及时补防，再次检查出现漏防，按漏喷比例扣除作业费，直到扣完并解除合同协议。出现一切药害问题也一并由供应商负责。

（4）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保险，经过防治培训和安全作业培训，签订责任书后，方可开展作业，无保险人员不得开展防治工作。防治车辆的防治须高度注意行人、过路车辆、道路居民的安全，引起相关纠纷须第一时间做好安抚工作。

（5）本项目作业按照作业区域由近到远的顺序，合理规划线路，整镇推进，必须保证每个镇全覆盖。

（6）施工监督、检查

作业开始前，由区镇农技部门全程进行施工监督、检查，包括药品质量、配制过程、作业记录、作业质量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咨询，镇办农业综合站工作人员全程协助和施工监管。

六、工期及实施地点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防治地点（项目所涉及的防治区域）

2、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确定喷防作业时间后 30 天内完成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喷防作业，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镇办对喷防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符合采购要求后出具作业面积确认表；

八、安全管理

供应商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要宣传到位，针对作业区的施工难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6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作业方案
- 八 进度计划
- 九 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 十 拟投入药物配置方案
- 十一 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 十二 安全保证措施
- 十三 企业实力
- 十四 项目业绩
- 十五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6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汉滨区大豆玉米“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投标供应商须是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防治组织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或合作社；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作业方案

八、进度计划

九、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十、拟投入药物配置及设备配置方案

十一、安全保证措施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